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77號

再 抗告 人　曾慶隆

　　曾麗華

共同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以被繼承人曾慶祈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伊為曾慶祈之兄弟姊妹，乃第三順序繼承人。因曾慶祈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伊父曾世福早於曾慶祈死亡，伊母曾張秀月則於第一順序繼承人全部拋棄前之000年0月0日死亡，且無第二順序繼承人存在，爰由伊以第三順序繼承人，具狀向原法院聲明拋棄對曾慶祈之繼承權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18號裁定駁回聲明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合議庭以：曾慶祈之第一順序繼承人雖均拋棄繼承，然第二順序繼承人曾張秀月於曾慶祈死亡時尚生存，即已取得繼承權，嗣曾張秀月死亡，再抗告人乃曾張秀月之繼承人，而為曾慶祈之再轉繼承人，自不得以曾慶祈之第三順序繼承人，聲明拋棄對曾慶祈之繼承權。因而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聲明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其繼承權之表示，且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觀諸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、第1175條規定至明。故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如經合法拋棄，即喪失繼承權，至於法院就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准予備查，僅有確認之性質，非謂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。又被

繼承人死亡時，由先順序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於其等均合法拋棄繼承權時，次順序繼承人始得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前段規定固明。惟次順序之繼承人倘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已死亡，斯時其業無權利能力，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自應由後順序繼承人繼承。查被繼承人曾慶祈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其第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再抗告人之母曾張秀月為第二順序繼承人，再抗告人則為第三順序繼承人，曾張秀月嗣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為原裁定所認定。然依原法院111年8月18日函，似見曾慶祈之第一順序全體繼承人陸續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並經法院依序於111年1月28日、同年5月6日、同年6月10日准予備查（見原法院家聲抗字卷19頁），惟法院准予備查僅生確認之性質，無從據以認定曾慶祈第一順序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表示之時點，而曾慶祈第一順序全體繼承人究於何時均拋棄繼承，攸關曾張秀月於死亡前是否已得繼承而承受曾慶祈財產上權利義務？倘曾張秀月於第一順序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，業已死亡，自無從為其繼承人，則再抗告人得否以曾慶祈之第三順序繼承人地位為拋棄繼承表示？自應調查審認。原法院未遑詳查，逕認再抗告人非曾慶祈之法定繼承人，無從聲明拋棄對曾慶祈遺產之繼承權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